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雷河长办通字〔2024〕4号

关于2024年2月份河长巡河履职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加强基层河长履职尽责，确保巡河率达到100%，在巡河过程中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按照市级总河长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采取月通报制度，现对全市各级河长2024年2月份巡河履职情况通报如下：

2月份，全市各级河长共巡河3059人次，市级河长巡河率为100%，松竹镇镇级河长巡河率不达标，调风镇、雷高镇、乌石镇村级河长巡河率连续2个月不达标；各级河长在巡河过程中上报问题306个，已处理办结290个，办结率94.77%；收到公众投诉问题3宗，已整改销号1宗，问题办结率33.33%。南兴镇对群众投诉南渡河支流花桥河宋村村段家禽养殖及市河长办

交办花桥河宋村村段生活垃圾堆积、花桥河梅田村段家禽养殖污染水质问题高度重视，响应迅速，措施有力，高标准高质量不折不扣全面完成整改，整改成效显著，群众认可度高、满意度高；但镇级河长陈晓东、袁光辉等人连续2个月未履职巡河。龙门镇高度重视市河长办反馈龙门河平湖支流平湖村段杂物漂浮及“四乱”问题，迅速组织整改落实，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整改任务，取得了扎实成效；但镇河长办工作人员责任心有待加强，对冬春时节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信息报送不及时，缺乏时效性。沈塘镇对大陈村非法洗砂洗泥行为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监管失察失责，打击整治不力，被市河长办和市人民检察院现场交办后，未采取强有力措施依法处置，致使该非法洗砂点继续洗砂洗泥，持续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迈豪村牛蛙养殖污染水质问题又死灰复燃，再次反弹，屡禁不止。雷高镇对市河长办1月份交办饮用水水源地迈生水库和雷高河存在问题不重视不整改不反馈整改情况，问题依然突出；落实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责任不到位，导致迈生水库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取土、非法设置排污口、非法设置拦网、非法种植林木及高秆作物、防洪堤坝被破坏及“四乱”等突出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整治。附城镇对群众投诉一直排河卜扎村段、一横排河卜扎村段、一横排河干渠卜扎村段侵占河道违法种植林木及高秆作物问题重视不够，重表态、轻落实，整改落实进展缓慢，群众

反映较为强烈，投诉举报频繁；一横排河多处侵占河道乱搭乱建、大量水浮莲堵塞河道等问题依然突出；村级河长蔡立兄、郑乃告未履职巡河，黄绍宏、谢仕才、蔡启伍、陈德杰、劳色庄等人巡河不达标。企水镇河长巡河制度落实不到位，河长巡河流于形式，37名河长无一人上报巡河发现问题，镇级河长余堪明、梁妃生，村级河长周妃六、罗正位均未履职巡河；对群众投诉郑家水库禽畜养殖污染水质问题重视程度不够，整改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无实质性进展，导致问题超期未办结；逾期未反馈排港开发区非法取水洗砂洗泥问题。客路镇对饮用水源重视不够、认识不足，保护不力，南渡河湖仔村段禽畜养殖污染水质问题整改滞后，未按时落实整改；多河段河长公示牌未设立及内容未更新。松竹镇对市河长办交办南渡河支流河湖“四乱”问题整改推进缓慢，仍有部分事项未整改到位；镇级河长王利、吴成侠、吴维唤等人仍未巡河履职，陈修选巡河不达标。杨家镇对市河长办反馈饮用水水源地南渡河侗悦村段家禽养殖、琛来河琛来村段家禽养殖和公和水店前村段“四乱”问题不重视不整改，逾期仍未反馈相关整改情况。个别镇（街）对河长制工作重视不够，个别总河长表率作用发挥不够明显，未能有效督促河长巡河履职，河长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河长办工作人员业务有待加强，河长信息录入不规范，更新不及时；多处河段河长公示牌未更新。

一、河流水库及河长基本情况

全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 192 条，河段 1087 段，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2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 174 条，其中南渡河是我市最大最长河流，境内河长 88 公里，支流有 39 条，一级保护区主要支流有 13 条；湖泊 0 个；水库 103 座，其中：中型水库 13 座、小（一）型水库 32 座、小（二）型水库 58 座；海堤 33 条，长 365 公里；干渠 137 条，长 1158 公里；支渠 713 条，长 968 公里。共设置河长 624 名，其中市级河长 7 名，镇（街）级河长 231 名、行政村（社区）及自然村（居民小组）级河长 386 名。

二、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5 名）

2 月份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级（居民小组）三级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5 名分别是：

1. **沈塘镇**：居蕉村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为顺；
2. **北和镇**：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镇级河长 陈里明；
3. **沈塘镇**：卜格村委会村委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蔡修林；
4. **南兴镇**：镇政府副镇长、镇级河长 吴伯会；
5. **沈塘镇**：茂良村党支部副书记、自然村级河长 戴文汕。

详见下表：

排名	地区	姓名	职 务	上报巡河问题(个)	巡查次数(次)
1	沈塘镇	陈为顺	居蕉村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85	17

2	北和镇	陈里明	北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镇级河长	36	18
3	沈塘镇	蔡修林	卜格村委会村委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31	26
4	南兴镇	吴伯会	镇政府副镇长、镇级河长	18	10
5	沈塘镇	戴文汕	茂良村党支部副书记、自然村级河长	15	27

三、省河长办暗访问题整改情况

近期，省河长办暗访发现我市部分河道水环境问题较为突出。2月28日，市河长办对整改推进较为缓慢，河长履职不到位的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下江河镇村级河长进行集体约谈和警示提醒；截止2月29日，省河长办暗访交办我市问题4个，其中3个已完成整改，一是西运河纪家镇纪家村段1岸边存在多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水面大面积水浮莲已清理，桥边两处排水口已完成封堵，河道水体黑臭问题基本解决；二是西运河纪家镇文园村段河道内死畜及垃圾杂物已全部清理完毕；三是南渡河松竹镇段河长公示牌已按照河长公示牌设置要求完成更新。未完成整改的是下江河黑臭问题，目前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排黄色水问题及支流白沙镇段水浮莲已清理，雷城街道段河道乱堆乱占乱建等河湖“四乱”问题已完成整改，市区部分生活污水仍直排河道，河道水体严重黑臭，水面大量漂浮物未有效拦截及时清理。

四、巡河发现问题与公众投诉问题办结情况

(一) 河长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306 个，已办结 290 个，办结率 94.77%；全部办结的有：沈塘镇、唐家镇、南兴镇、雷高镇、调风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 未按期办结的 16 个问题分别是：松竹镇（4个）、

白沙镇（4个）、客路镇（2个）、纪家镇（2个）、杨集镇（1个）、东里镇（1个）、附城镇（1个）、雷城街道办（1个）。

（三）企水镇、杨集镇均未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四）收到公众在“广东智慧河长”平台投诉涉河问题3宗，均未办结，分别是：白沙镇（1宗）、企水镇（1宗）、附城镇（1宗）。详见下表：

地 区	巡 河 发 现 问 题			公 众 投 诉 问 题			
	问题总数	已办结	办结率(%)	有效投诉	办结数	办结率(%)	满意度(%)
雷城街道办	3	2	66.66	0	0	0	0
西湖街道办	2	2	100	0	0	0	0
新城街道办	3	3	100	0	0	0	0
白沙镇	8	4	50	1	1	100	100
沈塘镇	147	147	100	0	0	0	0
客路镇	3	1	33.33	0	0	0	0
杨集镇	1	0	0	0	0	0	0
唐家镇	10	10	100	0	0	0	0
企水镇	0	0	0	1	0	0	0
纪家镇	5	3	60	0	0	0	0
松竹镇	12	8	66.66	0	0	0	0
南兴镇	18	18	100	0	0	0	0
雷高镇	6	6	100	0	0	0	0
东里镇	2	1	50	0	0	0	0
调风镇	5	5	100	0	0	0	0
龙门镇	10	10	100	0	0	0	0
英利镇	4	4	100	0	0	0	0
北和镇	46	46	100	0	0	0	0
乌石镇	15	15	100	0	0	0	0
覃斗镇	2	2	100	0	0	0	0
附城镇	4	3	75	1	0	0	0

合计	306	290	94.77	3	1	33.33	\
----	-----	-----	-------	---	---	-------	---

五、河长巡河次数及巡河率

(一) 市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

(二) 镇（街道）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的有：白沙镇、沈塘镇、客路镇、杨家镇、唐家镇、企水镇、纪家镇、南兴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三) 松竹镇镇级河长巡河率 87.03%，为不达标。

(四) 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的分别是：沈塘镇、白沙镇、南兴镇、客路镇、杨家镇、唐家镇、企水镇、纪家镇、松竹镇、东里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五) 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未达到 100%的分别是：调风镇（85.41%）、乌石镇（90.62%）、雷高镇（96.05%）。

详见下表：

地 区	河 长 人 数			巡 河 总 数		镇 级 巡 河 数			村 级 巡 河 数		
	市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应巡次数	实巡次数	应巡次数	实巡次数	巡河率	应巡次数	实巡次数	巡河率
雷州市	7	\	\	7	27	\	\	\	\	\	\
雷城街道办	\	7	7	49	71	21	22	100%	28	49	100%
西湖街道办	\	7	6	45	50	21	24	100%	24	26	100%
新城街道办	\	3	3	21	34	9	18	100%	12	16	100%
白沙镇	\	13	27	147	343	39	110	100%	108	233	100%
沈塘镇	\	12	29	152	292	36	59	100%	116	233	100%
客路镇	\	14	26	146	186	42	55	100%	104	131	100%
杨家镇	\	14	25	142	170	42	62	100%	100	108	100%
唐家镇	\	12	15	96	111	36	49	100%	60	62	100%
企水镇	\	13	24	135	209	39	63	100%	96	146	100%
纪家镇	\	14	24	138	161	42	53	100%	96	108	100%
松竹镇	\	18	17	122	120	54	47	87.03%	68	73	100%

南兴镇	\	15	20	125	161	45	52	100%	80	109	100%
雷高镇	\	14	19	118	120	42	47	100%	76	73	96.05%
东里镇	\	4	7	40	64	12	25	100%	28	39	100%
调风镇	\	4	12	60	61	12	20	100%	48	41	85.41%
龙门镇	\	11	25	133	170	33	49	100%	100	121	100%
英利镇	\	13	24	135	183	39	59	100%	96	124	100%
北和镇	\	12	20	116	149	36	56	100%	80	93	100%
乌石镇	\	11	16	97	107	33	40	100%	64	67	90.62%
覃斗镇	\	5	11	59	83	15	16	100%	44	67	100%
附城镇	\	15	29	161	187	45	56	100%	116	131	100%
合计	7	231	386	2244	3059	693	982	100%	1544	2050	

六、镇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镇级河长对于一般河湖，每旬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对责任河湖黑臭水体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白沙镇、沈塘镇、杨家镇、唐家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北和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镇（街道）级河长有13人，分别是：松竹镇（3人）、南兴镇（2人）、企水镇（2人）、乌石镇（2人）、龙门镇（1人）、纪家镇（1人）、客路镇（1人）、西湖街道办（1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4人：乌石镇2人、松竹镇（1人）、英利镇（1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村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村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西湖街道办	7	（1人）陈东清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13		
沈塘镇	12		
客路镇	14	(1人) 莫俊能	
杨家镇	14		
唐家镇	12		
企水镇	13	(2人) 余堪明、梁妃生	
纪家镇	14	(1人) 罗德朋	
松竹镇	18	(3人) 王利、吴成侠、 吴维唤	(1人) 陈修选
南兴镇	15	(2人) 陈晓东、袁光辉	
雷高镇	14		
东里镇	4		
调风镇	4		
龙门镇	11	(1人) 银伟锋	
英利镇	13		(1人) 陈光
北和镇	12		
乌石镇	11	(2人) 林桑、潘俊瑕	(2人) 吴荣高、梁之杨
覃斗镇	5		
附城镇	15		
合计(人)	231	13	4

七、村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村级河长对一般河湖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个工作日一巡，每周完成责任河湖黑臭水体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白沙镇、沈塘镇、杨家镇、松竹镇、南兴镇、东里镇、英利镇、覃斗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村（社区）级河长有16人，分别是：纪家镇（4人）、调风镇（3人）、乌石镇（3人）、附城镇（2人）、企水镇（2人）、龙门镇（1人）、雷高镇（1人）。

(三) 未达到省规定巡河次数的有 20 人，分别是：附城镇（5 人）、雷高镇（4 人）、客路镇（3 人）、乌石镇（2 人）、龙门镇（2 人）、唐家镇（1 人）、纪家镇（1 人）、调风镇（1 人）、北和镇（1 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村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村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西湖街道办	6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27		
沈塘镇	29		
客路镇	26		(3 人) 王超富、王景义、何瑞明
杨家镇	25		
唐家镇	15		(1 人) 周泽清
企水镇	24	(2 人) 周妃六、罗正位	
纪家镇	24	(4 人) 叶二、王钦栋、李光、陈立新	(1 人) 陈妃活
松竹镇	17		
南兴镇	20		
雷高镇	19	(1 人) 柯必进	(4 人) 梁国明、颜忠权、肖荣胜、林宏泰
东里镇	7		
调风镇	12	(3 人) 黄彬、王为、侯朱朋	(1 人) 丁方明
龙门镇	25	(1 人) 陈勤	(2 人) 陈开成、李天赐
英利镇	24		
北和镇	20		(1 人) 林三
乌石镇	16	(3 人) 麦涛、李健、陈赵光	(2 人) 李珍、朱玉海
覃斗镇	11		
附城镇	29	(2 人) 蔡立兄、郑乃告	(5 人) 黄绍宏、谢仕才、蔡启伍、陈德杰、劳色庄
合计 (人)	386	16	20

八、督办函整改情况

发出督办函 9 份，已办结 6 份，逾期未整改的 3 份分别是：客路镇（1 份）、雷高镇（1 份）、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1份）。详见下表：

地 区	数 量	整 改 办 结 情 况	备 注
雷城街道办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9号（已整改办结）	
西湖街道办	0		
新城街道办	0		
白沙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5号（已整改办结）	
沈塘镇	0		
客路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1号（逾期未整改）	
杨家镇	0		
唐家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8号（已整改办结）	
企水镇	0		
纪家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2号（已整改办结）	
松竹镇	0		
南兴镇	0		
雷高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7号（逾期未整改）	
东里镇	0		
调风镇	0		
龙门镇	0		
英利镇	0		
北和镇	0		
乌石镇	0		
覃斗镇	0		
附城镇	0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3号（逾期未整改）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4号（已整改办结）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1	雷河长办督字（2024）6号（已整改办结）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吴松江、闫嘉伟、冼戈、何荣拔、黄文驹、黄执孔、张西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人民检察院。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印发
